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沁文旅字〔2023〕92号

签发人：常沁芳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3 年文物专项工作 考核方案及指标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晋城市文物局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3 年文物专项工作考核方案及指标的通知》（晋市文物发〔2023〕61 号）精神，结合我县文物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了沁水县 2023 年度文物专项工作考核方案及指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沁水县 2023 年度文物专项工作考核方案

2. 沁水县 2023 年度文物专项工作考核指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沁水县 2023 年度文物专项工作考核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文物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县委推动新时代山西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依据晋城市 2023 年度文物专项工作考核要求，制定如下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和实施主体

文物工作专项考核对象为全县 12 个乡镇。

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县文旅局组织实施考核。

二、考核内容和指标

文物工作专项考核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和“保护第一”的重要指示为遵循，主要考核各乡镇贯彻党中央关于文物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推动文物保护利用、特色博物馆建设、文物安全等重点工作。

考核内容以指标形式出现，参照晋城市 2023 年度文物专项工作考核指标并结合我县文物工作实际设置。

三、考核方法和程序

注意日常监测，强化过程管理与实地查验相结合，原则上安排在 12 月下旬启动，次年 1 月中旬完成，按照下列流程实施：

1. 被考核单位自查自评，提交自评报告和印证材料；
2. 必要的实地抽查核验；
3. 综合日常监测、过程管理等因素，对被考核对象作出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次；
4. 向被考核单位反馈考核等次。

本年度发生文物安全事故、文物违法案件的一律减分，视情况降低考核等次；本年度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适当加分。

四、考核等次

文物专项工作考核设定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由县文旅局研究确定后上报县考核办。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在评先创优、项目推介、试点培育等方面给予倾斜性支持；连续两年考核等次为“一般”的，将约谈被考核对象文物工作主要负责人。

附件 2

沁水县 2023 年度文物专项工作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1	乡镇党委、政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0 分；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文物工作要求，有重大工作举措的 10 分；持续推进文物专项巡视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的 10 分；	30
2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财政有保障的 5 分。	5
3	按照年度计划有储备项目的 5 分，按照年度计划申报率 100%的 2 分。	7
4	编制完成并上报 1 处国保单位或省保单位保护规划的 1 分、获批 1 处的 1 分，最多 2 分。	2
5	积极开展地域特色博物馆创建，建成 1 处的 2 分，最多 6 分。	6
6	积极开展“文明守望”工程的 5 分，举办社教活动、参观人数有增幅的 5 分。	10
7	公布实施乡、村文物安全责任清单的 10 分。	10
8	有效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 5 分，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全部完成的 10 分，整改率 90%以上的 8 分、80%以上的 6 分、50%以上的 4 分。	15
9	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的 10 分，规范文物安全与文保员信息上报的 5 分，出现通报、漏报的 0 分。	15
10	文物工作获得省部级表彰的加 2 分、文物项目获得中央国家机关、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机构或行业协会（学会）评选类、推介类奖项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省文物局党组认定的具有开创意义或全国影响的重大改革、重要工作、重点成果的，有一项加 5 分。	
11	考核年度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文物安全事故、文物违法案件或严重舆情的，每项减 5 分并降低考核等次；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督办的文物安全或文物违法事项发生一项减 3 分，整改不力的一项减 5 分，整改销号前每个考核年度持续减分。	

